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
會議提案表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表			
提案單位	理工學院	案□號	第 1 案
案 由	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		
說 明	<p>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條文，本案經本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(100.4.25)，並於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 <p>※條文修正對照表……………P1</p> <p>※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新)……………P3</p> <p>※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(舊)…P4</p>		
附 件			

備註：若為條文修正案，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、原有條文。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

擬修訂之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</p> <p>二、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，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以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，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、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由院長推派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，經院長同意後委任之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(審查費)及交通費。</p>	<p>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</p> <p>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，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由院長推派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，經院長同意後委任之。</p>	<p>依學校母法修訂。</p>
<p>三、 工作執掌：</p> <p><u>(一)研擬及檢討院內系(所)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</u></p> <p><u>(二)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。</u></p> <p><u>(三)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</u></p> <p><u>(四)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全英語學程</u></p>	<p>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</p> <p>一、 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。</p> <p>二、 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 學程績效之評估。</p> <p>四、 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，送院長或相關會議審訂。</p>	

<p><u>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</u></p> <p><u>(五)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</u></p> <p><u>(六)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</u></p> <p><u>(七)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</u></p> <p><u>(八)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</u></p> <p><u>(九)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。</u></p>		
<p>六、 本要點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後執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為因應合校過渡時期所需，本章程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。</p>	<p>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為因應合校過渡時期所需，本章程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。</p>	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新條文)

97.09.18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0.4.25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為推動本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，學生代表以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，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、學生代表由院長推派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，經院長同意後委任之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(審查費)及交通費。
- 三、 工作執掌：
 - (一)研擬及檢討院內系(所)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 - (二)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。
 - (三)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 - (四)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 - (五)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 - (六)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 - (七)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 - (八)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 - (九)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議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(舊條文)

97.09.18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，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由院長推派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，經院長同意後委任之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
甲、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
乙、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。

丙、學程績效之評估。

丁、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，送院長或相關會議審訂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議，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為因應合校過渡時期所需，本章程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。